

四、工农品价格管理

(一) 工业品价格管理

对工业品价格进行监管,开展工业品价格和收费全面清理、整顿和监督检查,针对存在问题,纠正不合法收费行为。期间,按照上级文件规定对部分工业品价格进行调整。

(二) 农产品价格管理

1991~2005年,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除对极少数人民生活必需的农产品价格进行管理外,其他农产品价格逐步放开。部分没有放开的农产品价格管理,按照国家、省、州政策进行价格监督管理。此间,为增强政府对市场的宏观调控能力,实现有计划调控物价总体水平,促进经济健康、协调发展,根据甘府发〔1995〕173号文件,1996年4月,稻城县启动为平抑市场价格、用于吞吐商品、平衡供求或支持经营的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并建立价格监测中心。1996~2005年,累计征收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3.2万余元。

五、价格投诉

2002年9月,县物价检查所更名为价格监督检查分局,同时开通“12358”价格举报电话。至2005年,共受理价格咨询21起,价格投诉18起,办结18起。

六、价格监督

1991年来,稻城县不断加强和改进物价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履行职能,坚持依法治价,依法检查,不断加大对价格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治理整顿价格、收费秩序,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维护国家、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为经济建设保驾护航,保证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得到贯彻落实。

15年间,县价格检查所共查处各类违法乱纪案件388起,实施经济制裁(含清退、没收、罚款等)1.87余万元,没收不合格计量器61把。为司法机关办理涉案物品鉴定40起,鉴定金额53万余元。配合州物价局、州电信部门完成电信资费专项检查等。

第三节 审计

一、机构与职能

(一) 稻城县审计局

1991年,县审计局设秘书股、企业审计股和行政事业审计股。1997年机构改革,设综合审计股。

(二) 职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对国家的事业组织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对国有企业的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监督。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对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

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对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国家机关和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任职期间对本地区、本部门或者本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应负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对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的事项,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审计监督。对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向有关地方、部门、单位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报告审计调查结果。

二、审计工作

(一) 财税金融审计

围绕增收节支,加大监督力度,揭露问题,规范管理,推进改革,探索新路,促进财政分配行为公平、透明和规范,推动部门预算逐步完善,增强预算的约束性,重点检查部门预算执行不严格、挤占挪用专项资金和财政资金闲置、使用效益低下、严重损失浪费的问题。检查预算外资金不按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随意坐收坐支和所属二级单位财务管理混乱、弄虚作假、设立“小金库”等问题,加强所属二、三级预算单位的审计,切实做好财政金融审计。

1991~2005年,县审计部门共完成财政金融审计34个,查出财政资金使用不规范和违规资金30余万元,按照《审计法》、《会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督促本县财政部门和相关单位进行归垫。

(二) 行政事业审计

按照《四川省市、县级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暂行)办法》等规定要求,开展县级以下党政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法人经济责任审计。15年间,行政事业审计的内容和重点主要包括行政事业单位的预算和决算、票据、费和罚、账户、资产五个方面。历年完成行政事业审计项目(含经济责任审计)113个,对县级以下领导干部和企事业单位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进行审计,覆盖面达90%以上,共审出单位管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违规资金300余万元。

(三) 专项资金审计

对涉及农业、教育、卫生、交通、通讯、能源、国土资源调查、环境保护、“天保”工程和扶贫等方面的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促使相关项目单位将专项资金用于项目建设,防止专项资金被挤占、挪用。15年间,累计完成专项资金审计22个,审计查处违规资金200余万元,并按要求督促相关项目单位进行改正。

(四) 基本建设审计

2000年后,全县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不断加大,固定资产投资建设规模逐年增加。2002年,稻城县根据审计署、建设部关于基本建设审计的有关规定在县内开展基本建设审计试点。到2005年底,共审计基本建设项目40个,累计审减建设资金1000多万元。其中,2004年,对县电力公司第二期农村电网改造工程进行竣工决算审计,审减投资600多万元;2005年对亚丁酒店建设项目进行审计,审减投资200余万元。

(五) 国有企业审计

1991~2005年,县审计部门共开展国有企业审计(含企业承包离任经济责任审计)23个。1998年,对本县异地扶贫开发企业成都金珠热缩制品厂进行审计,发现因市场和管理等因素所致,企业连年亏损,县委、政府据此对该厂进行关停。

第三章 统 计

第一节 机构与职能

一、稻城县统计局

1991 年,县统计局设办公室、国民经济核算综合统计股。1997 年机构改革,统计局与县计经委合署办公,实行一个机构两块牌子管理体制,人员、经费和业务管理沿袭原管理渠道不变。2002 年 12 月,县统计局设办公室、国民经济核算综合统计股,普查中心增挂稻城县统计执法队牌子。

二、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检查监督执行情况,组织指导全县统计法规的宣传和普及,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编制全县统计工作规划、调查计划及其调查方案,并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组织实施基本单位统计并管理名录库。负责全县统计报表管理工作,负责涉外社会调查活动管理。搜集、整理、提供基本统计资料、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监督。建立健全全县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统计数据库体系和统计数据库网络。建立健全本县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核算和资源环境核算工作。定期发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情况,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出版全县性的基本统计资料。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人口、农业、经济等周期性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开展社会经济发展评价工作,管理、培育和发展统计信息咨询服务市场。

第二节 管理服务

一、统计调查制度

执行国家周期性普查制度、经常性调查制度和非经常性调查制度。

周期性普查项目主要为人口普查、农业普查和经济普查。人口普查每 10 年进行一次,在逢 0 的年份实施,以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并在境内常住的自然人为对象;农业普查每 10 年进行一次,在逢 6 的年份实施,以从事第一产业活动的单位和农户为对象;经济普查每 10 年进行两次,分别在逢 3 和逢 8 的年份实施,以从事第二、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为对象。

经常性统计调查制度执行《国民经济核算综合统计报表制度》、《市县社会经济基本情况统计报表制度》、《工业统计报表制度》、《农业统计报表制度》、《建筑业统计报表制度》、《运输邮电业综